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2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	23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八、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29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北京证券交易所: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Hangzhou Mear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证券代码：87369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MA28LYP8X9

注册资本：40,816,327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联系电话：0571-5623485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 91 号 1 框 3 层 301 室、302 室，4 层；2 框 2 层，3 层 232 室，4 层；从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并提供相关云存储、AI 等增值服务，向品牌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和贸易商以及个人用户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发行人聚焦音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和 AI 技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全站式民用视频解决方案，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设计、市场营销、自有品牌及云平台建设、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积累。

发行人重视产品研发与设计，构建了包含硬件开发与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研发以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5%以上，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23,021.6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境外专利 98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 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AIBA 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数字经济学会单位会员，获选 2023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2024 年，在知名安防媒体 a&s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发行人位列第 29 位。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辐射全球主流线上和线下渠道，产品入驻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塔吉特（Target）等知名商超及网络购物平台。发行人产品曾获得 2021 年度德国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2021 年度红点奖（Red Dot Winner），发行人自主品牌 Optic 系列智能门铃被评为“2020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发行人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2、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

发行人重视产品研发设计，构建了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客户端、云平台、服务器和 AI 算法的全流程研发团队，在软硬件方面实现“物联网+应用场景+智能终端”的应用融合。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于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持续钻研，让发行人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掌握了包括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等服务中台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拥有深厚的技术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关系	主要应用产品	创新方式
1	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	低功耗平台技术	<p>该技术实现了电池摄像机的在超低功耗下睡眠、保活、快速唤醒、误报消除、远程控制等功能：</p> <p>①低功耗管理技术：通过独特的工作原理设计、电源管理技术，结合对设备主芯片、外设的工作模式的优化，降低设备在休眠、工作等不同工作模式下的功耗，大幅提升设备续航能力。</p> <p>②快速启动/唤醒：运用超低功耗的外设信号捕捉、网络维持技术，能够快速捕捉本地及远端的唤醒信号，结合设备本地的快速启动、图像快速收敛、点对点传输等基础方案，实现设备的快速唤醒/启动、抓图、预览。</p> <p>③误报消除：通过外设传感器并</p>	<p>主要发明专利：</p> <p>①基于低功耗监控装置的抓拍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 ZL202010528012.7）</p> <p>②一种转轴自动锁紧的构件（发明专利 ZL202010279483.9）</p> <p>③一种门铃系统（发明专利 ZL202011124527.7）；一种门铃系统（美国发明专利，申请号 18024769）</p> <p>④一种电机控制电路（发明专利 ZL202011216354.1）</p> <p>⑤终端设备的分区镜像在线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p>	电池摄像机，智能门铃、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集成创新

			<p>结合本地算法，对探测结果进行深度分析，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目标探测的准确率，解决业界传统产品误报高及由高误报导致的额外功耗问题。</p>	<p>2110062410.9) ⑥一种固件升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1109317.0）</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门铃控制装置及智能门铃系统（申请号 2023107863400） ②一种低功耗网络摄像机的快速启动系统及方法（申请号 2023109159084）</p>		
2	服务中台技术	点对点传输技术（P2P）	<p>P2P 技术具体表现为通过快速穿透连接建立方法实现低功耗产品的快速预览；通过预测端口等 P2P 算法实现更有效的 P2P 传输链路；以及通过弱网补帧、预穿透等策略实现复杂网络环境的有效穿透。</p> <p>低功耗产品可以通过 P2P 技术传输音视频，减少服务器转发流量，从而降低服务器带宽成本，并实现低功耗产品的图像快速预览。</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数据传输链路建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申请号 2023112135672） ②一种低功耗监控系统的连接方法、系统、装置及介质（申请号 2023103225839）</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服务中台技术	云存储技术	<p>该技术是一种用于云端进行音视频数据存储/检索/回放的技术，支持连续录像、事件录像、定时录像、检索、回放等功能，为用户在视频举证、回看历史事件等提供便捷，且无需担心存储介质损坏的情况，保证了数据存储的安全。该技术能够降低内存的占用，可以实现降低硬件规格的同时记录更长的事件视频。当多台摄像机参与数据存储时，即使有摄像机故障，录像能通过其它数据摄像机进行恢复。</p> <p>该技术采用纠删码策略，即将录像片段切分成多个片段，分发至局域网内的多个摄像机，进行并发存储，提高录像的写入速度，降低内存缓存溢出概率，保障录像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即使摄像机故障时录像也不丢失。</p>	<p>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网络摄像机录像存储、预览、回放的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311797873.5）</p> <p>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网络摄像机数据的存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990269） ②数据操作请求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475395）</p>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增值服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服务中台技术	多媒体服务	该技术使 Turnserver（即实现了 TURN 协议的服务器）增加一对多中继传输功能以及摄像机增加	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一种通信数据的传输方法、系统、摄像机及存储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WebRTC 的一对多连接功能。该技术使摄像机端前端直接传输视频帧和音频帧，无需通过 RTSP（RealTimeStreamingProtocol，实时流媒体协议）进行转换，极大的降低时延，并能够省去 RTSP 服务的配置，降低部署复杂度；摄像机端无需对音、视频帧进行封装和推流，可降低设备的成本；对已有的 WebRTC 前端，通过 Turnserver 一对多中继传输功能，可无缝对接设备，无需修改。	介质（申请号 2023111463152）	联网视 频产品	
5	物联 接入 技术	IoT 平 台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当大量设备接入服务器时，将由服务器快速分配接入资源，避免假连接、连接超时未响应等现象，提升设备瞬时接入的可靠性；同时，该技术能够动态优化最佳数据传输路径，节省云平台带宽资源。	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设备终端接入云平台的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发明专利 ZL202210381335.7） 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服务部署及服务间通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申请号 2023103460294）	智能网 络摄像 机及物 联网视 频产品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6	音视 频 AI 技术	基于图 像的人 形、人 脸及物 体检测 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图像的人形检测、人脸检测和其它物体检测功能，解决了物体检测深度神经网络训练、神经网络在多种芯片平台上的部署、检测误报消除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应用在多种摄像机产品上，能满足不同用户场景中的物体检测需求。 该技术可在低算力芯片上部署，提升产品性价比；该技术为独有专利技术，能够使物体检测结果更精准；该技术能够识别的物体类别可不断增加，持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通过对检测目标的深度神经网络建模和多种误报消除策略的应用，能很好地解决物体检测时的误报和漏报问题。	主要发明专利： ①一种人影可疑性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984152.4） ②一种误报警的消除方法、装置以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732618.1） ③一种误报消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310308239.4） ④一种低照度下防过曝的增益调节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 ZL202510026321.7） ⑤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411260453.8）	智能网 络摄像 机及物 联网视 频产品	集成创 新
7	音视 频 AI 技术	二维码 配网技 术	该技术使摄像头能够识别手机客户端提供的二维码进行设备的联网和激活操作。该技术通过图像	主要非专利技术： 二维码配网技术	智能网 络摄像 机及物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算法对配网二维码识别场景进行了优化，提升了用户的设备配网成功率。		联网视 频产品	
8	音视 频 AI 技术	双向对 讲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移动端、PC 端与摄像头设备的双向语音对讲。该技术将 WebRTC 回声消除技术、苹果自带回声消除技术等技术结合，能够动态配置回声消除参数。由于不同的手机麦克风和喇叭硬件不一致，这也导致移动端和 PC 端的回声消除的参数无法通用。这项技术可以在线配置手机回声消除参数，通过回声消除技术，实现设备和手机端进行实时通话。	主要发明专利： 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回音消除自适应的方法（发明专利 ZL201911086296.2）	智能网 络摄像 机及物 联网视 频产品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9	音视 频 AI 技术	移动侦 测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对视频监控画面中的运动物体的识别功能，并进行相应的报警操作，可支持报警灵敏度、报警区域等参数设置。通过自研的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改善了过去传统移动侦测中易出现的漏报/误报现象，可以避免刮风、下雨、飞虫、下雪等场景下频繁误报。	申请中的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摄像机联动追踪事件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申请号 2023111936315） 主要非专利技术： 移动侦测技术	智能网 络摄像 机及物 联网视 频产品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10	音视 频 AI 技术	声音信 号识别 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声音信号的婴儿哭声和宠物叫声检测功能，解决了音频信号特征提取、声音事件检测深度神经网络训练、神经网络在多种芯片平台上的部署、声音检测误报消除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婴儿看护产品和宠物陪伴产品上。 该技术通过综合使用音频信息和对应的频谱信息，不仅能准确检测出声音事件，而且还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降低算法误检和漏检，显著提升看护类产品的智能程度；该技术基于音频信息的哭声和动物声音检测可应对复杂噪声的干扰，有利于产品在多场景应用；声音信号检测不受摄像机镜头视野的限制，拓展产品的有效识别范围；可检测的	主要发明专利： 声音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发明专利 ZL20231000609.8）	婴儿监 护器、 智能伴 宠设备	集成创 新

			声音信号种类可扩展，持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11	音视频 AI 技术	多摄像机标定及信息融合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多摄像机位置标定及识别信息融合技术功能，解决了单摄像机视野中物体检测、多摄像机视野中物体匹配、多摄像机标定、多摄像机信息融合等关键问题。该技术应用在多摄像机套装等产品上，能满足全方位监测的需求，增强安防系统的可靠性。	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场景匹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261082.X）	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集成创新
12	音视频 AI 技术	基于音视频的宠物识别及宠物理解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音频视频的宠物识别及宠物意图理解功能，解决了宠物音频视频信号提取、宠物音频视频特征归纳、宠物身份识别、宠物意图理解等关键问题，提升了产品的宠物身份识别能力和宠物意图的理解能力，增强宠物的幸福感和主人的参与感，显著提升了宠物陪伴产品的智能程度。	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宠物在线交互系统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0732719.9）	智能伴宠设备	集成创新
13	音视频 AI 技术	跨平台视频播放技术	该技术包含了跨平台技术和高效的音视频解码技术。跨平台技术实现了PC端和移动端对摄像头的直播、回放、云回放和音视频处理； 高效的音视频解码技术实现了优先探测硬解码，实现了软硬解码自适应，并支持多种同步音视频技术。	主要非专利技术： 一个播放库适配多端播放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4	音视频 AI 技术	个性化AI识别技术	该技术支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来自定义检测目标，突破了主流物体检测技术只能识别有限固定类别物体的局限。该技术包含了图文多模态大模型调优技术和提示词工程技术。图文多模态大模型调优技术实现了数据自动标注、模型调优、模型评价等功能；提示词工程技术实现了用户输入自动分析、提示词自动匹配、提示词库建立等技术。	主要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用户自定义类别的物体检测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410190083.9）	增值服务	集成创新
15	音视频 AI 技术	远距离识别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视觉传感器的远距离低功耗唤醒功能，解决了低功耗视觉相机因能效限制导致	/	SMB 监控系统套装	集成创新

			的探测距离不足的问题。该技术应用于具备休眠/唤醒功能的智能摄像产品上，能显著提升其在安防监控、智能感知等场景中对远距离目标的捕捉能力。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多尺度图像混合检测策略，在维持与现有解决方案（如AOV视觉唤醒技术）同等功耗水平的前提下，将有效探测距离从约30米提升至70米以上。		产品	
16	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	云监控技术	通过该技术，能够全方位监控公司云端各个服务。该技术通过快速采集云服务各种日志信息，通过特定的算法，快速过滤信息，获取关键异常信息，实现及时预警，降低运维负担。	主要非专利技术： 云监控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增值服 务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17	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	E2EE (End-to-End Encryption) 端到端加密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用户信息的加密。用户在添加完设备后，可以设置自定义隐私数据密码。①该技术实现了用户隐私数据设备端全加密：报警图片、报警视频、云存储录像、直播流、回放流全部以用户设置的密码在设备端上传前做私有加密，云端存储数据均不可解密；②密钥由用户持有，云端不会保存用户设置的密钥；③手机端解密播放：报警图片、报警视频、云存储录像、直播流、回放流全部在手机端解密，并通过公司开发的私有的解密播放器播放；④私有加密算法，加密算法不可逆。该技术实现了一套适合物联网行业的用户隐私数据加解密技术，使用设备更加安全。	主要非专利技术： 一种设备端到客户端之间的端到端加解密技术，保证云端数据安全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18	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技术	云运维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大规模设备和客户端动态接入云平台的服务集群、负载均衡、容灾恢复的系统可靠性；在发生节点服务故障时业务功能自动迁移和有序恢复，在复杂网络环境下能提升系统和平台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主要非专利技术： 容器和集群运维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增值服 务	引进消 化吸收 再创新
19	本地	存储技	该技术用于本地音视频数据存	主要专利技术：	智能网	引进消

	存储技术	术	储、检索和回放，支持连续录像、事件录像、定时录像、检索、回放等功能，为用户在视频举证、回看历史事件等提供便捷。 该技术针对本地存储器的文件系统易损坏的情况，设计了动态文件分配和静态文件分配等多场景的实现方案，能够针对动态文件分配场景中的易丢失数据的情况进行自动检测、自动修复操作。	①一种视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110744051.5） ②一种离线录像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0929607.3） ③一种应用于小容量存储区的日志记录方法、装置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1387798.1）	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化吸收再创新
20	无线通讯及网络传输技术	无线通讯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选择不同的无线通信技术并使设备无线互联，该技术支持 802.11b/g/n/ac/ax、802.11ah 等 WiFi 协议、315MHz/868MHz/433MHz/915MHz 等无线频段、Bluetooth 等。并且公司自研的无线传输控制技术解决了在弱网情况下的传输卡顿以及远距离传输问题。	主要专利技术： 一种无线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0994724.8）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集成创新
21	无线通讯及网络传输技术	无线设备级联技术	该技术系一种主机与从机间的无线组网方案，可以动态扩展的网络架构，从机间可以保持无线互联，解决联网距离和信号受阻问题。采用自研设备间协商技术，和动态链路均衡策略，实现跳网传输的稳定性；可实现超 250 米的 WiFi 传输距离；可绕过障碍物进行传输。	主要专利技术： 一种视频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发明专利 ZL202011110306.4）	SMB 监控系统套装产品	集成创新
22	多维感知技术	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事件预警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事件预警功能。解决了多模态数据特征提取、多模态数据深度神经网络训练、事件预警中个性化信息注入等关键问题。 该技术基于多模态数据的预警可以克服单独使用某一种传感器的局限，扩展产品的使用场景；事件预警可提前感知危险情况的发生，争取宝贵的响应时间；基于独有专利技术的个性化信息注入可支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学习用户个性化信息，识别精准度能够	主要专利技术： ①一种天气预报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 ZL202211388301.7） ②一种婴儿哭声的检测翻译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410627276.6）	婴儿监护器、老人看护产品	集成创新

			持续提升。			
23	多维感知技术	毫米波雷达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毫米波雷达实现无接触式感知监测，可准确识别人体存在、运动状态、生理特征等信息。通过高精度测距和微动检测，实现人体跌倒识别、呼吸心跳监测、睡眠质量评估等功能，特别适用于婴儿监护、老人看护等场景。技术具有安全无害、抗干扰能力强、受环境影响小等优势。	申请中的专利： 一种基于 FMCW 毫米波雷达的运动物体识别方法及系统（申请号 2024101274483）	婴儿监护器、老人看护产品	集成创新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除第 12、22、23 项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外，其余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9.12%、98.91% 和 99.43%。

3、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3,726.59	7,165.95	6,657.24	5,471.92
营业收入	35,681.35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4%	9.64%	9.89%	9.98%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47,697.41	44,964.36	35,404.81	26,160.81
股东权益合计	29,512.08	26,213.29	18,039.77	15,99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9,546.76	26,241.80	18,066.28	16,01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37.53%	44.35%	36.26%
营业收入	35,681.35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毛利率	35.38%	35.14%	32.25%	26.42%

净利润	3,207.31	8,163.30	7,145.69	3,9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8.07	8,165.81	7,157.64	3,9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9.72	7,811.96	6,852.92	3,4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36.86%	39.08%	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8%	35.26%	37.42%	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1.7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2.00	1.75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5	7,486.63	9,976.16	8,368.6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觅睿科技云平台的设备规模，不断优化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性能，丰富接入设备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毛利下降的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若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模组主要产品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的销售单价下降 1%、5%下对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净利润影响如下：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降价对收入的影响 -0.33%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0.22%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3.69%以内；

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降价对收入的影响-1.66%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1.09%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18.43%以内。降价销售会使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面临下降风险，若发行人因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下调主要产品价格，则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7%、57.65%、57.44%和52.08%，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倘若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政策存在变动。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直接销售至美国收入包括ODM产品向美国品牌商销售收入和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在美国销售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给境内模组客户和跨境电商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存在最终出口至美国的情形，也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将会影响公司美国业务开拓和美国市场销售，下游ODM客户可能会以关税成本增加为由向公司议价共同分担成本，亦会引发ODM客户或美国直接用户减少甚至取消向公司采购的风险，若未来美国对中国持续加征关税或加征关税比例继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模组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15,287.28万元、24,496.28万元、27,866.72万元和14,052.3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7%、36.40%、37.51%和39.41%，模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模组客户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金额分别为14,119.75万元、21,042.68万元、24,686.71万元和13,015.98万元，占当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6%、85.90%、88.59%和92.62%，公司向前五大模组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且模组客户集中度较高，地域上主要模组客户集中于深圳市，公司向模组客户的销售占部分模组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大，模组客户下游的跨境电商客户亦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主要模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部分模组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模组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跨境电商和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模组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收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其中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周边芯片等芯片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上游包括芯片、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等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需求；或因国际政治、市场竞争等因素使得原材料供求失衡、产品授权方面受限，将带来公司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

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6) 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74,300.55 万元和 35,68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4.66 万元、7,157.64 万元、8,165.81 万元和 3,218.07 万元。

若未来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或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或者外部的市场需求放缓或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或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911.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7.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均出现了下滑。发行人对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23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2.22 万元，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 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3.28 万元、12,772.78 万元、12,938.34 万元和

13,104.1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9%、40.50%、38.29%和36.00%。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78.03万元、5,080.64万元、6,877.95万元和7,643.6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8%、14.35%、15.30%和16.03%。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升值，2025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先跌后涨的走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分别为367.20万元、141.98万元、189.14万元和457.97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面临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若未来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若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又缺少议价能力，则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民用视频监控行业中的技术创新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人力资源风险

（1）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对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人才培养所需时间长、投入大，同行业企业间对高端人力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依靠相关专业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和销售人员，人力资源成本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将面临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66%，并担任睿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睿觅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3,2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2.34%，袁海忠合计控制公司98.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需要购置办公大楼、较多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和销售人员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品牌宣传费、人员薪酬将有所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期间费用，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预计将分别新增 2,522.83 万元、5,936.61 万元和 7,709.81 万元成本费用。若公司因营销能力扩充和研发能力增加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成本费用，则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1%、37.42%、35.26% 和 11.18%。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05,5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40,8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15,646,3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中新赛克（002912）、众望布艺（605003）、彩蝶实业（603073）等 IPO 项目，博威合金（601137）可转债、万安科技（002590）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山东路桥（000498）、任子行（300311）、博威合金（601137）重组项目，觅睿科技（873697）新三板

挂牌等项目。

洪丹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初灵信息（300250）、汉鼎股份（300300）、健盛集团（603558）、彩蝶实业（603073）等 IPO 项目；新澳股份（603889）、桐昆股份（601233）、中威电子（300270）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601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威合金（601137）可转债项目；觅睿科技（873697）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沈加怡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中润光学（688307）、彩蝶实业（603073）等IPO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傅毅清先生、黄戎女士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觅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12个月。

202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

综上，本次发行经觅睿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4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资质、技术研发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4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6,213.29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60.5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64.63万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4,081.6327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1,360.55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要求；

3、公司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6,213.29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360.5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64.63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有股本4,081.632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之要求；

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852.92万元、7,811.9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42%、35.26%，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核查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计算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获取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上半年**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简历、岗位、从事的工作内容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计算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

3、获取发行人专利激励机制的文件，奖励的发放审批文件，了解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奖励的相关情况；

4、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睿觅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有款项的支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对其访谈，了解其持股情况、从业情况；

5、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了解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6、获取第三方机构**statista**的市场数据，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测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7、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如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等；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是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等；

8、获取发行人上述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证书、审批通过公告等文件；

9、获取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statista**的市场规模数据；

10、结合行业与市场、主要客户、增值服务和研发等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拥有明显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产品及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符合北交所定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沈加怡

沈加怡

2025年11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洪丹

2025年11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5年11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5年11月27日

